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房间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5,38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5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广迎、刘睿湘、李震宇、邓慧敏；独立董事邝丽华、王小明、鲍方舟、夏嘉霖因公务等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霍雨霞、李德庆、潘强因公务等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 215, 382, 747	100.0000	0	0. 0000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刘广迎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 02	李凯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 03	刘睿湘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 04	李震宇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 05	邓慧敏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 06	黄中良	6, 214, 356, 341	99. 9834	是

2.07	张宏亮	6,214,356,341	99.9834	是
------	-----	---------------	---------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邝丽华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2	王小明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3	鲍方舟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4	夏嘉霖	6,215,382,747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霍雨霞	6,215,245,836	99.9977	是
4.02	李德庆	6,215,245,836	99.9977	是
4.03	潘强	6,215,382,74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刘广迎	392,468,273	99.7391				
2.02	李凯	392,468,273	99.7391				
2.03	刘睿湘	392,468,273	99.7391				
2.04	李震宇	392,468,273	99.7391				

		3					
2.05	邓慧敏	392,468,273	99.7391				
2.06	黄中良	392,468,273	99.7391				
2.07	张宏亮	392,468,273	99.7391				
3.01	邝丽华	393,494,679	100.0000				
3.02	王小明	393,494,679	100.0000				
3.03	鲍方舟	393,494,679	100.0000				
3.04	夏嘉霖	393,494,679	100.0000				
4.01	霍雨霞	393,357,768	99.9652				
4.02	李德庆	393,357,768	99.9652				
4.03	潘强	393,494,679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